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日期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10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1月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日期。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2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之和解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10月公告及1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日期的更多資料。儘管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日期的主要原因（誠如10月公告及1月公告所披露）為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自中國內地匯款至香港，但董事會謹此補充，由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在外匯支付審批及處理股息（包括以股代息選擇）方面的匯款流程嚴格，故匯款安排無法完成。

此外，董事會謹此補充，流動性問題亦為導致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的因素之一。誠如2月公告所披露，西王集團已於2020年2月21日向山東省鄒平市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請（「和解申請」），以保護債權人利益及妥善解決債務問題。董事會認為，西王集團進入和解程序，有利於解決本集團的流動性問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化解債務風險，恢復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且對日常生產經營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加積極和正面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新市場、改善成本結構及拓寬融資渠道，以保護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從而妥善解決流動性問題。

誠如1月公告所披露，預計末期股息及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6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而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董事會預期股息分派日期將不會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